

11

总12期

2024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1 主要江河	2
2 重要湖库	3
二、主要江河	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12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16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18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21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22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22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23
12 入海河流	24
三、湖泊和水库	26
1 太湖	26
2 巢湖	26
3 滇池	27
4 重要湖泊	27
5 重要水库	28
附 录	32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1835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3293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224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230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348个（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2024年11月，全国共监测3586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3254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230个），湖库点位332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55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环办监测函〔2024〕174号），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586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类水质断面占11.5%，II类占50.8%，III类占26.9%，IV类占8.7%，V类占1.2%，劣V类占0.8%。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2.4个百分点，II类上升3.7个百分点，III类下降2.5个百分点，IV类下降2.9个百分点，V类下降0.7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0.2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1个百分点，II类下降0.5个百分点，III类上升0.3个百分点，IV类上升0.9个百分点，V类下降0.7个百分点，劣V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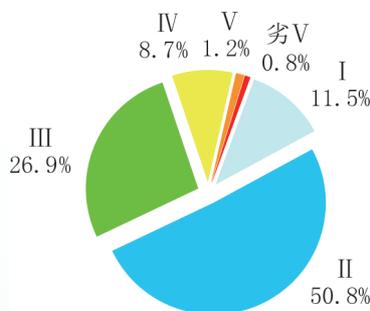


图1-1 2024年11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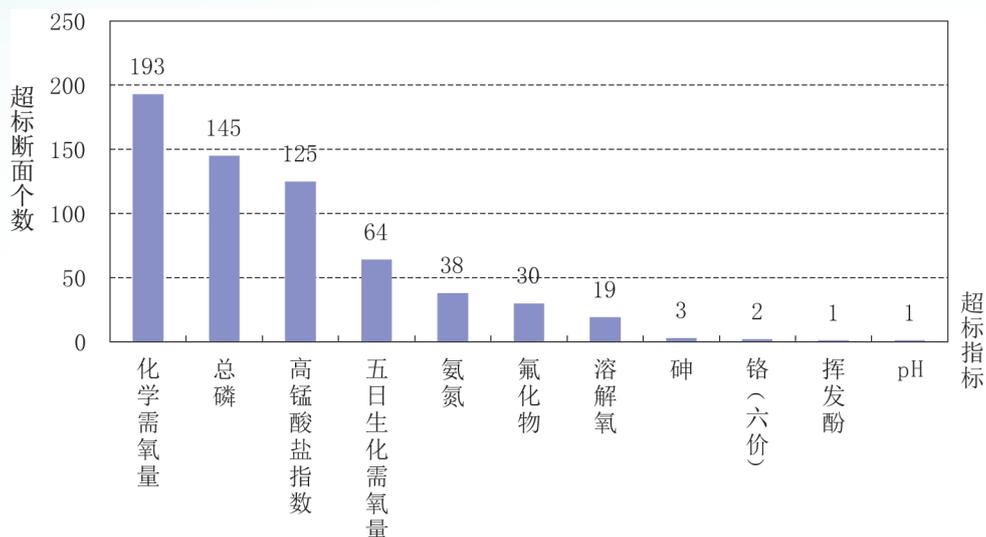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 11 月全国地表水超标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89 条主要河流的 3088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2.7%，II 类占 53.3%，III 类占 25.3%，IV 类占 7.1%，V 类占 1.0%，劣 V 类占 0.7%。

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7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3.4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2.7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2.8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0.6 个百分点，劣 V 类持平。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0.1 个百分点，II 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III 类持平，IV 类上升 0.9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0.3 个百分点，劣 V 类上升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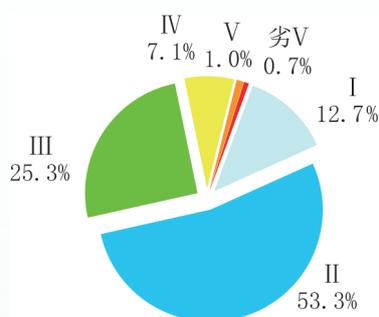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 11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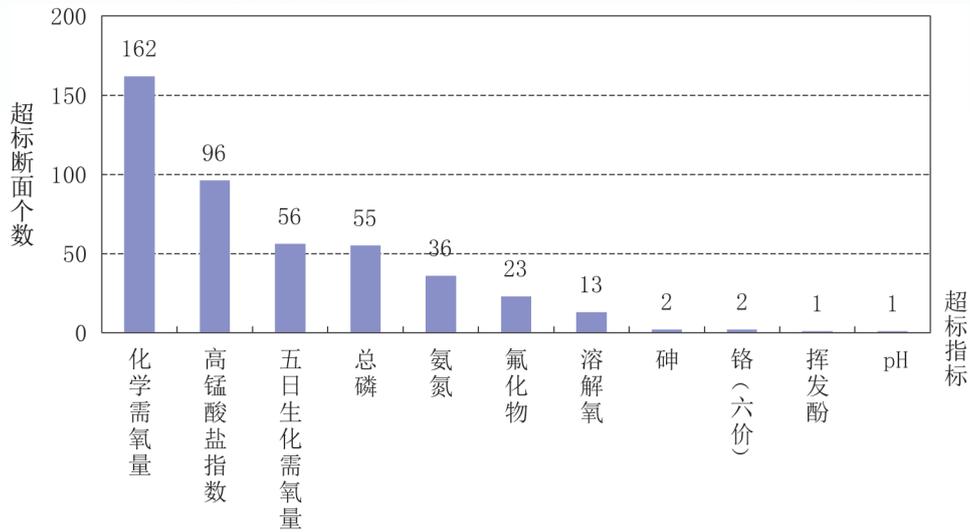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 11 月全国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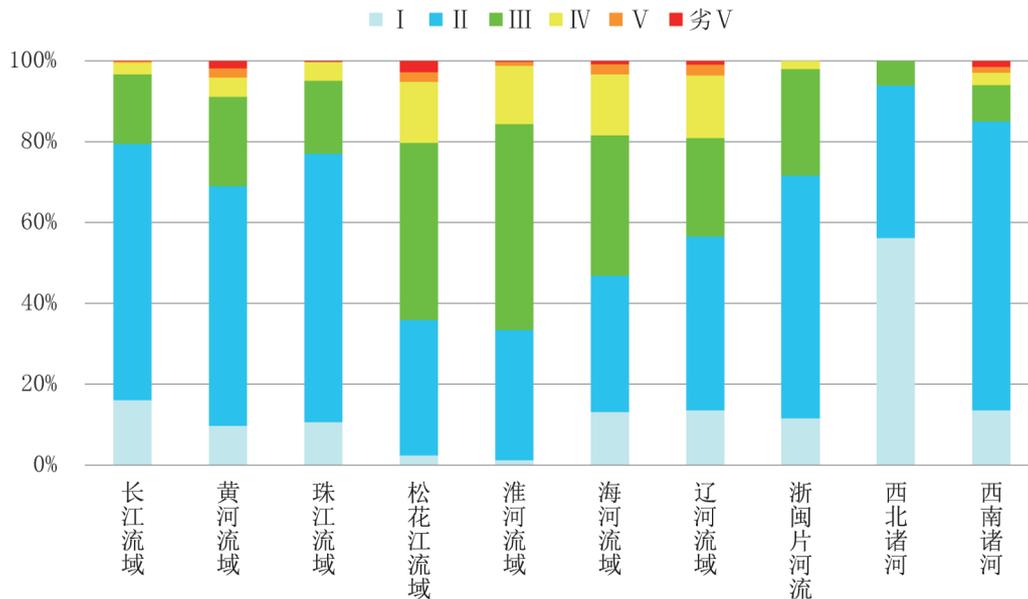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 11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207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佩枯错*、异龙湖、杞麓湖、乌伦古湖*和岱海*8 个湖库为重度污染，洪湖、龙感湖、查干湖、兴

凯湖、星云湖、天井湖、高塘湖和宫山嘴水库8个湖库为中度污染，北大港水库、白洋淀、仙女湖、大通湖、斧头湖、新妙湖、玉滩水库、石白湖、草海、鄱阳湖、扎龙湖*、松花湖、莲花水库、镜泊湖、小兴凯湖、乌梁素海、茈碧湖、元荡、淀山湖、溇湖、长荡湖、巢湖、四方湖、城西湖、天河湖、宿鸭湖水库、沱湖、洪泽湖、焦岗湖、瓦埠湖、白马湖、邵伯湖、高邮湖、石梁河水库、乌金塘水库、滇池、色林错*、蘑菇湖水库和青格达水库39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氟化物。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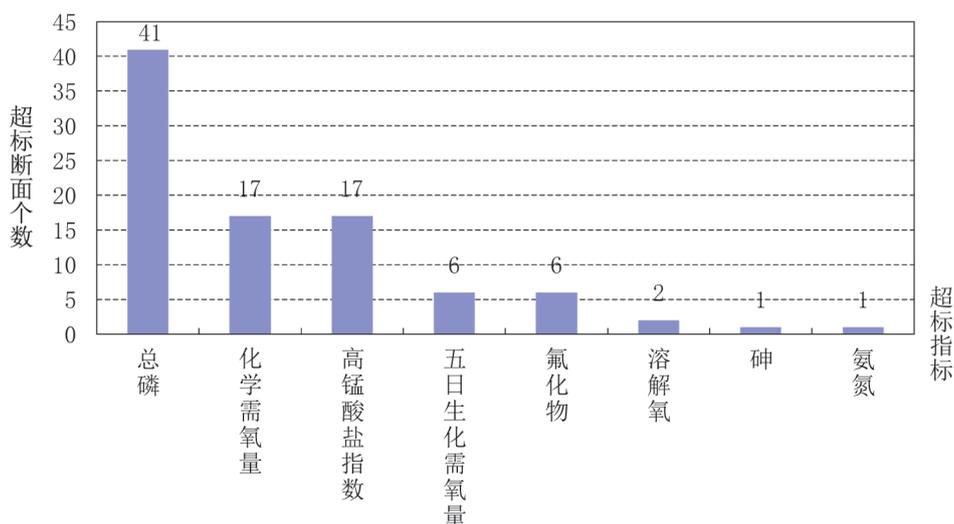


图1-6 2024年11月全国重要湖库超标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密云水库、岗南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黄壁庄水库、东风水库、菜子湖、隔河岩水库、黄大湖、东钱湖、松花湖、莲花水库、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茈碧湖、万峰湖、岩滩水库、杞麓湖、云蒙湖、石梁河水库、清河水库、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宫山嘴水库、桓仁水库、乌金塘水库、滇池、岱海和蘑菇湖水库31个湖库为劣V类水质；官厅水库、白洋淀、武昌湖、洪湖、百花湖、黄盖湖、山美水库、察尔森水库、尼尔基水库、磨盘山水库、鸭子荡水库、枫树坝水库、淀山湖、城西湖、白马湖和崂山水库16个湖库为V类；团城湖调节池、怀柔水库、高唐湖、东江水库、仙女湖、南漪湖、大通湖、洞庭湖、瀛湖、石白湖、石门水库（褒河）、红枫湖、草海、鄱阳湖、龙感湖、扎龙湖、镜泊湖、兴凯

湖、小兴凯湖、王瑶水库、香山湖、公明水库、异龙湖、星云湖、大广坝水库、赤田水库、鹤地水库、元荡、沙河水库、漏湖、长荡湖、巢湖、董铺水库、南四湖、城东湖、洪泽湖、燕山水库、瓦埠湖、邵伯湖、高邮湖、骆马湖、峡山水库、红崖山水库和青格达水库44个湖库为IV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123个湖库中：异龙湖、星云湖、白马湖、高邮湖、洪湖、龙感湖、青格达水库和黄大湖8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杞麓湖、城东湖、高塘湖、滇池、岱海*、宫山嘴水库、菜子湖、漏湖、斧头湖、邵伯湖、瓦埠湖、仙女湖、查干湖、蘑菇湖水库、宿鸭湖水库、焦岗湖、洪泽湖、长荡湖、武昌湖、女山湖、淀山湖、天井湖、黄盖湖、茈碧湖、大通湖、石梁河水库、巢湖、鹤地水库、北大港水库、天河湖、松花湖、沱湖、阳澄湖、董铺水库、鄱阳湖、云蒙湖、太湖、升金湖、北塘水库、城西湖、四方湖、新妙湖、南漪湖、南四湖、元荡和峡山水库46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1%，II类占63.4%，III类占17.2%，IV类占2.9%，V类占0.3%，劣V类占0.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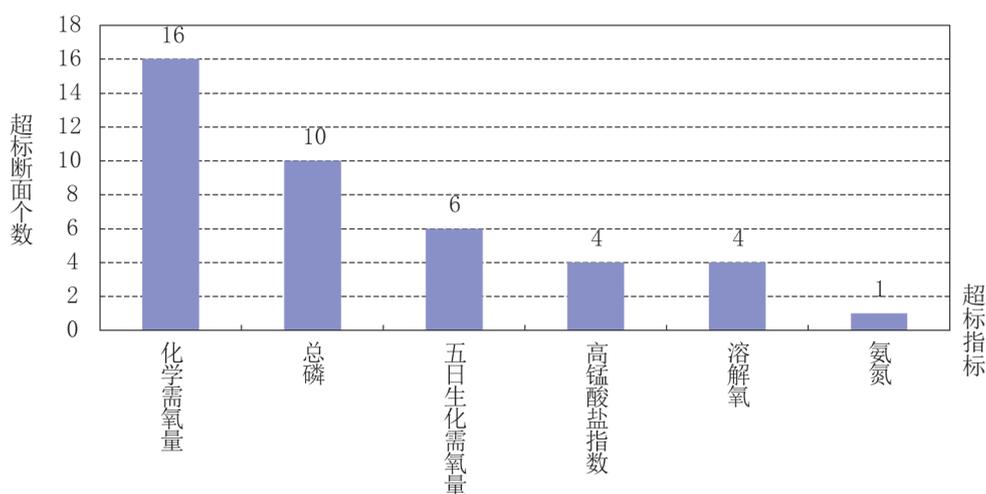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2%，II类占86.6%，III类占1.2%，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7条支流的93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5%，II类占61.4%，III类占18.6%，IV类占3.1%，V类占0.3%，劣V类占0.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15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8%，Ⅱ类占53.6%，Ⅲ类占15.0%，Ⅳ类占2.0%，Ⅴ类占0.7%，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9.7%，Ⅱ类占59.3%，Ⅲ类占22.1%，Ⅳ类占4.7%，Ⅴ类占2.3%，劣Ⅴ类占1.9%。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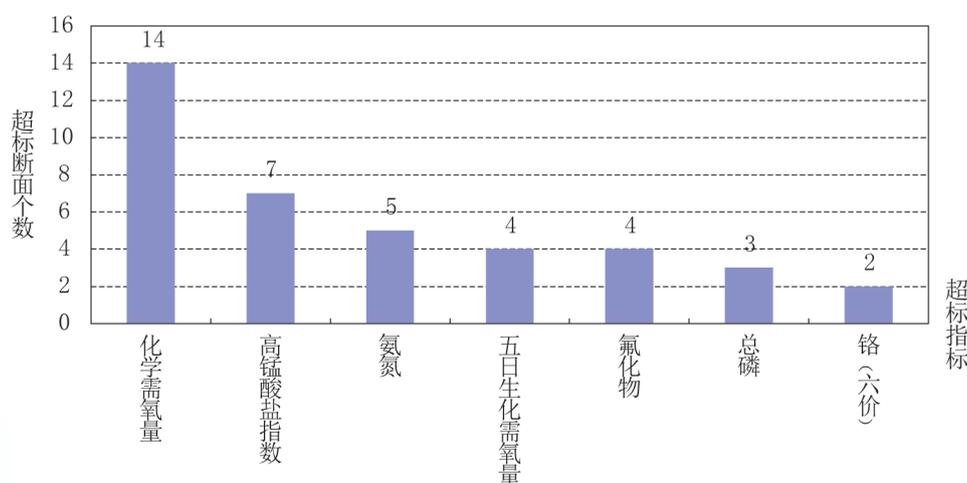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9%，Ⅱ类占78.6%，Ⅲ类占9.5%，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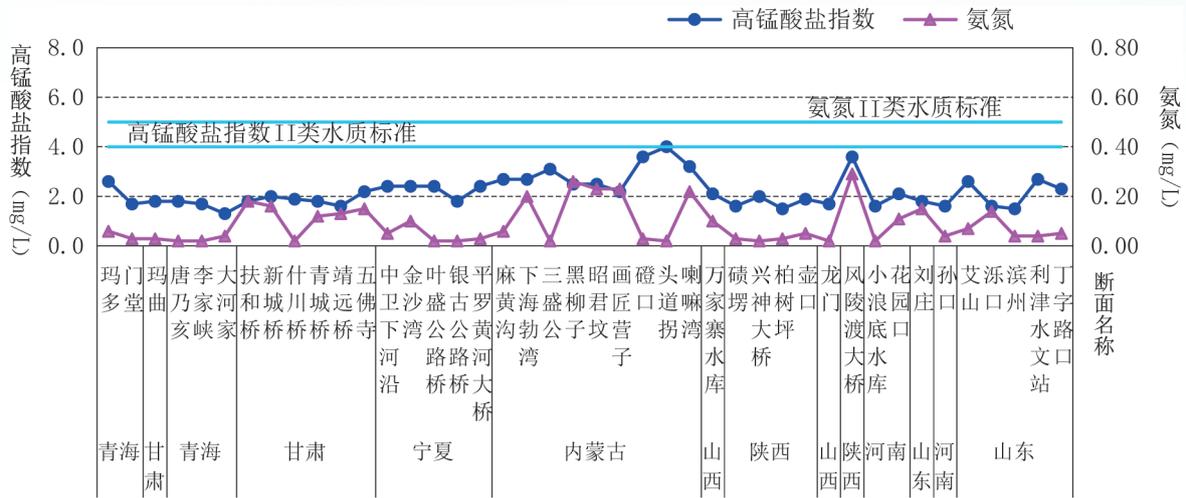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15条支流的21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9.3%，II类占55.6%，III类占24.5%，IV类占5.6%，V类占2.8%，劣V类占2.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苦水河*、都思兔河*、金水沟和马莲河*为重度污染；刁口河、小黑河、涑水河、清河和湫水河为中度污染；总排干、柴汶河、浍河、涧河、金堤河和白河*（汇入榆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0.0%，III类占41.7%，IV类占8.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76.9%，III类占23.1%，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7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1%，II类占60.3%，III类占13.7%，IV类占4.1%，V类占2.7%，劣V类占4.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陕-甘马莲河*黑城岔断面，蒙、宁都思兔河都思兔河*入黄口断面，陕-晋金水沟裕西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7%，II类占66.4%，III类占17.9%，IV类占4.7%，劣V类占0.3%，无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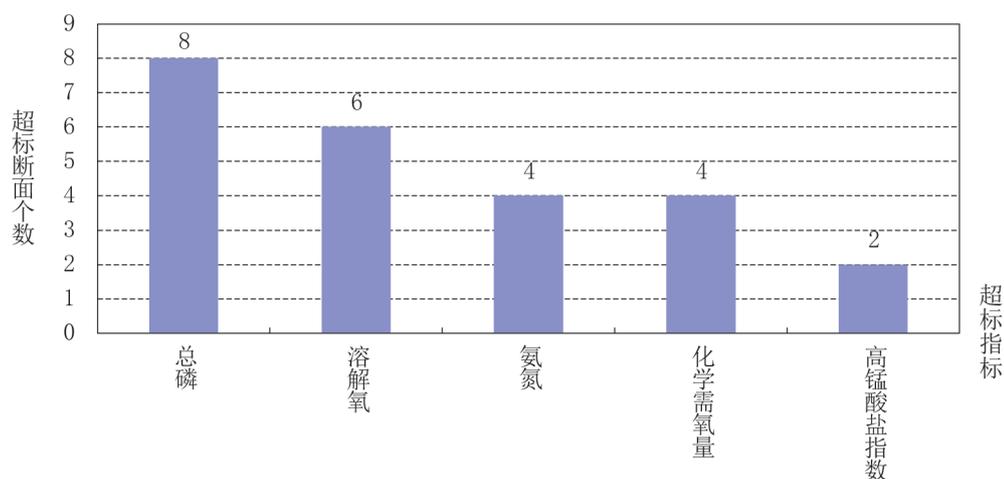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2%，II类占87.1%，III类占6.5%，IV类占3.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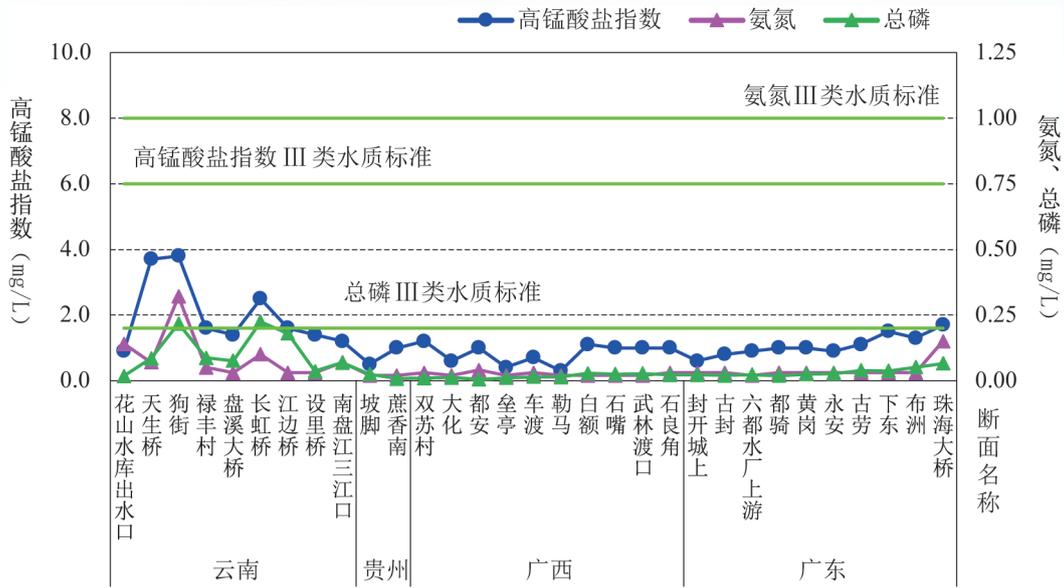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4%，II类占66.1%，III类占12.2%，IV类占2.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平洲水道、石马河和西枝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良好。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8.1%，III类占41.8%，IV类占10.1%，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寨头河、小东江、枫江、淡澳河、练江和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27条河流的4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8%，II类占71.4%，III类占14.3%，IV类占7.1%，劣V类占2.4%，无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珠溪河为重度污染；东山河、文教河和罗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2.2%，II类占73.3%，III类占4.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5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4%，II类占33.5%，III类占43.8%，IV类占15.1%，V类占2.4%，劣V类占2.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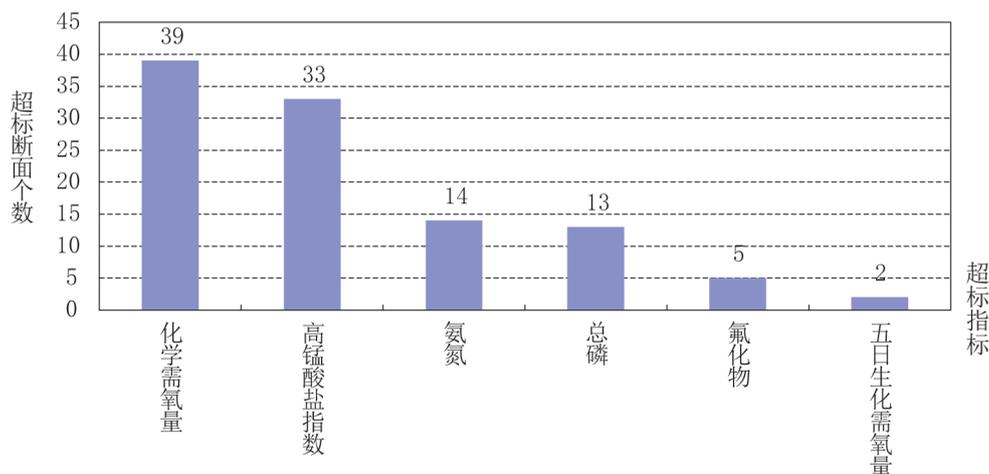


图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20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5.0%，III类占55.0%，IV类占10.0%，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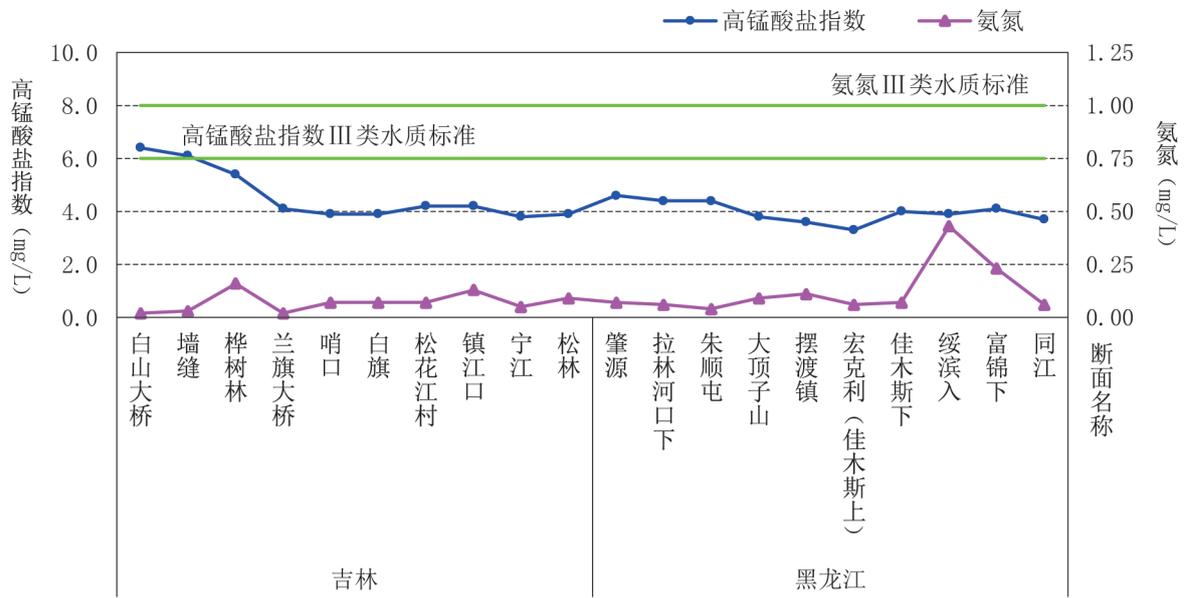


图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4条河流的15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9%，II类占39.9%，III类占40.5%，IV类占11.8%，V类占2.6%，劣V类占1.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安肇新河和肇兰新河为重度污染；少陵河、挡石河和鹤立河为中度污染；卡岔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扎音河、新凯河、汤旺河*、泥河、蜚克图河和雾开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25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0.9%，III类占39.5%，IV类占25.6%，V类占2.3%，劣V类占11.6%，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其中：克鲁伦河、新开河和莫日格勒河*为重度污染；辉河*和额尔古纳河*为中度污染；乌尔逊河*、库尔滨河*、激流河*、莲花河和金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

氮。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7%，III类占53.3%，IV类占33.3%，V类占6.7%，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七虎林河、别拉洪河和穆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良好。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0.0%，III类占46.7%，IV类占13.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监测的3条河流的5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2%，II类占46.9%，III类占46.9%，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3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II类占32.2%，III类占51.0%，IV类占14.5%，V类占0.9%，劣V类占0.3%。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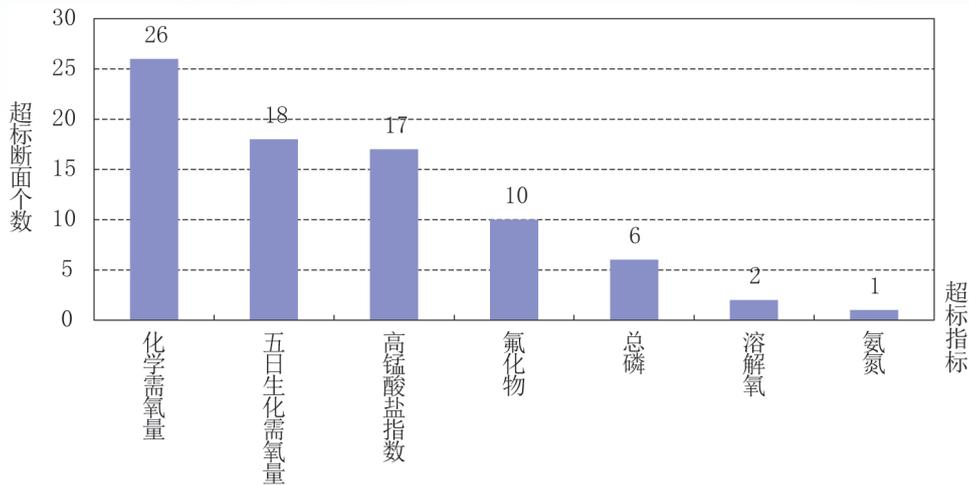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1.5%，III类占38.5%，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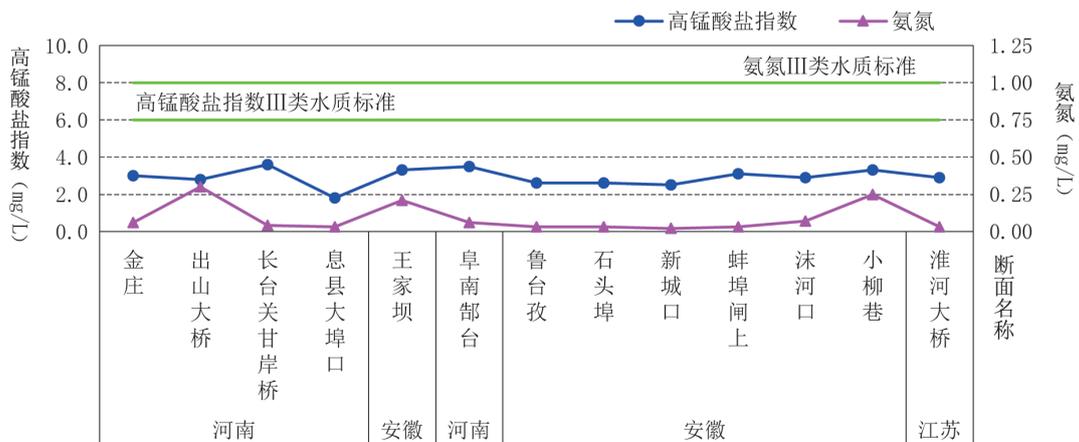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03条河流的18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7%，II类占34.8%，III类占48.6%，IV类占13.8%，V类占0.6%，劣V类占0.6%。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包河、北凌河、北淝河、吴公渠、大沙河（小洪河）、掘直河、栢茶运河、汾河、沱河*、灤河*、濉河、王引河、蟒蛇河、谷河和赵王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9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7.6%，III类占61.2%，IV类占10.2%，V类占1.0%，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洙水河为中度污染；万福河*、东鱼河、新沭河、柴米河、洙赵新河、绣针河、通榆河北延段和郑集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II类占23.4%，III类占42.6%，IV类占29.8%，V类占2.1%，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溢洪河为中度污染；东村河、北胶莱河、墨水河、大沽夹河、大沽河、孝妇河、广利河、支脉河、母猪河、泳汶河和白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2.4%，III类占55.1%，IV类占22.4%，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4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2%，II类占33.7%，III类占34.6%，IV类占15.2%，V类占2.5%，劣V类占0.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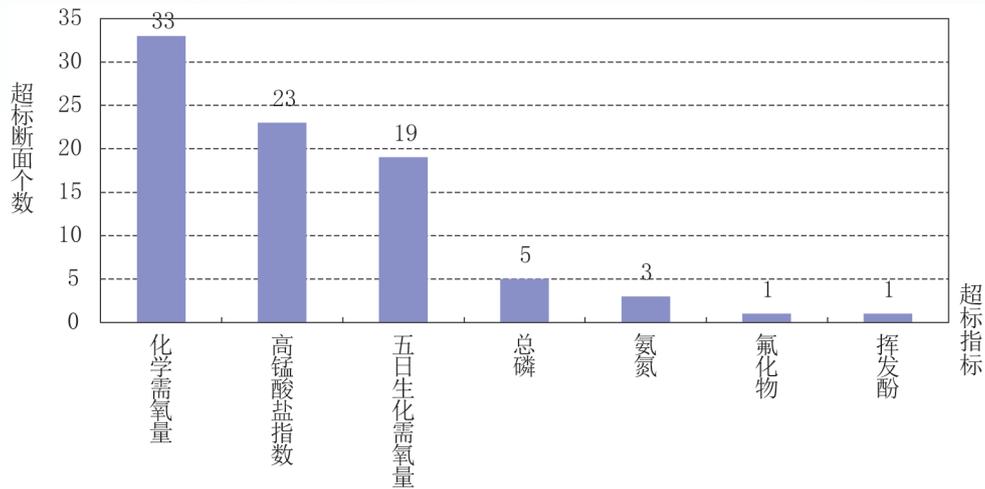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个断面中，三岔口断面为II类水质，海津大桥和海河大闸断面为III类。与上月相比，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三岔口断面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和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4条支流的19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7%，II类占35.3%，III类占36.3%，IV类占12.6%，V类占2.1%，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卫河和汪洋沟为中度污染；八团排干渠、共产主义渠、北京排污河（港沟河）、十里河、南排河、廖家洼河、沧浪渠、绞河、洺河、浊漳河、滏东排河、煤河、独流减河、绛河、还乡河、青静黄排水渠和汤河（汇入卫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条河流2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3.8%，II类占33.3%，III类占28.6%，IV类占14.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Ⅱ类水质断面占28.6%，Ⅲ类占57.1%，Ⅳ类占14.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饮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9条河流2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5%，Ⅱ类占22.7%，Ⅲ类占13.6%，Ⅳ类占40.9%，Ⅴ类占9.1%，劣Ⅴ类占9.1%。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其中：神仙沟为重度污染；徒骇河、德惠新河、挑河、潮河、秦口河和马颊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6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5.2%，Ⅱ类占43.9%，Ⅲ类占31.8%，Ⅳ类占9.1%，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9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3.5%，Ⅱ类占43.0%，Ⅲ类占24.4%，Ⅳ类占15.5%，Ⅴ类占2.6%，劣Ⅴ类占1.0%。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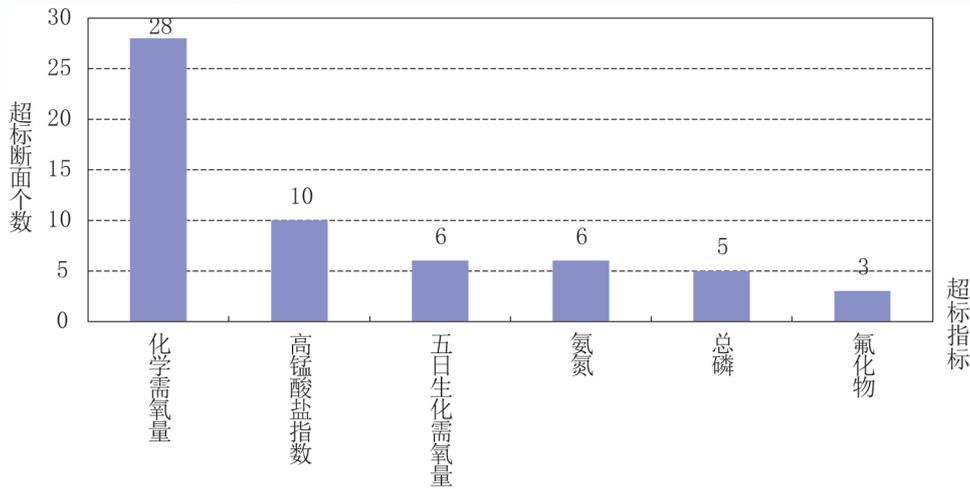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1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7%，II类占13.3%，III类占26.7%，IV类占46.7%，劣V类占6.7%，无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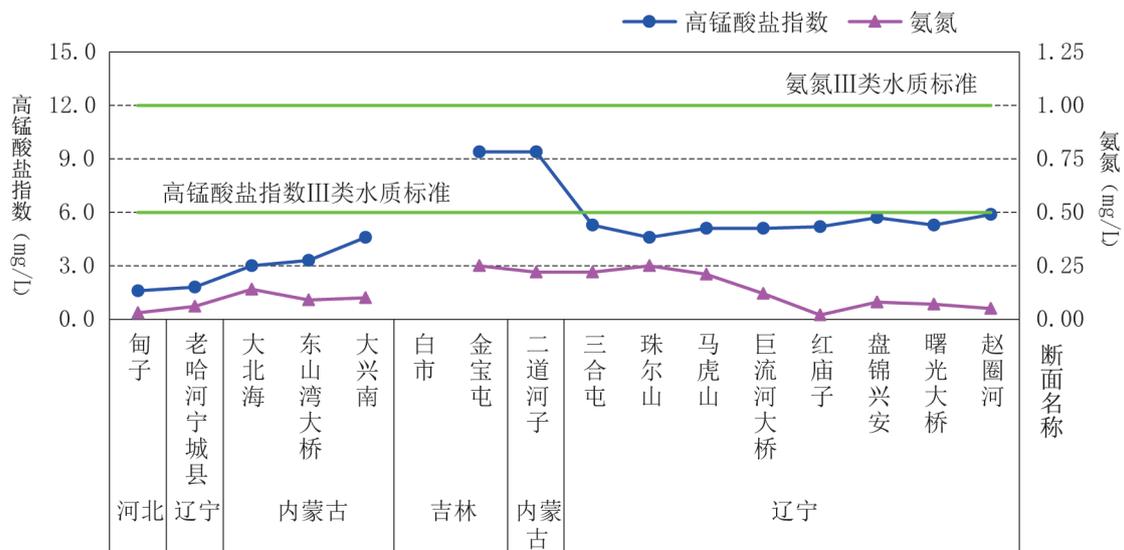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监测的32条河流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II类占38.7%，III类占30.6%，IV类占22.6%，V类占4.8%，劣V类占1.6%。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西路嘎河为重度污染；新开河（汇入西辽河）为中度污染；东辽河、亮子河、小柳河、庞家河、秀水河和二道河（汇入招苏台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4%，II类占21.1%，III类占36.8%，IV类占18.4%，V类占5.3%，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柳壕河为中度污染；大辽河、杨柳河、浑河、蒲河和细河（汇入浑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5%，II类占68.8%，III类占12.5%，IV类占6.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3.3%，II类占63.0%，III类占3.7%，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2.7%，II类占59.1%，III类占13.6%，IV类占4.5%，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登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7%，II类占61.5%，III类占30.8%，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38.1%，III类占23.8%，IV类占9.5%，V类占4.8%，劣V类占9.5%。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蒙-辽西辽河二道河子断面，冀-蒙西路嘎河二道河水库入口断面。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6%，II类占60.1%，III类占26.3%，IV类占2.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85.7%，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8%，II类占57.4%，III类占24.8%，IV类占2.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玉环湖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7%，II类占61.1%，III类占30.0%，IV类占2.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71.4%，III类占14.3%，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2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6.1%，II类占37.8%，III类占6.1%，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所有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7.1%，II类占14.3%，III类占28.6%，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1条河流的13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5%，II类占71.4%，III类占9.0%，IV类占3.0%，V类占1.5%，劣V类占1.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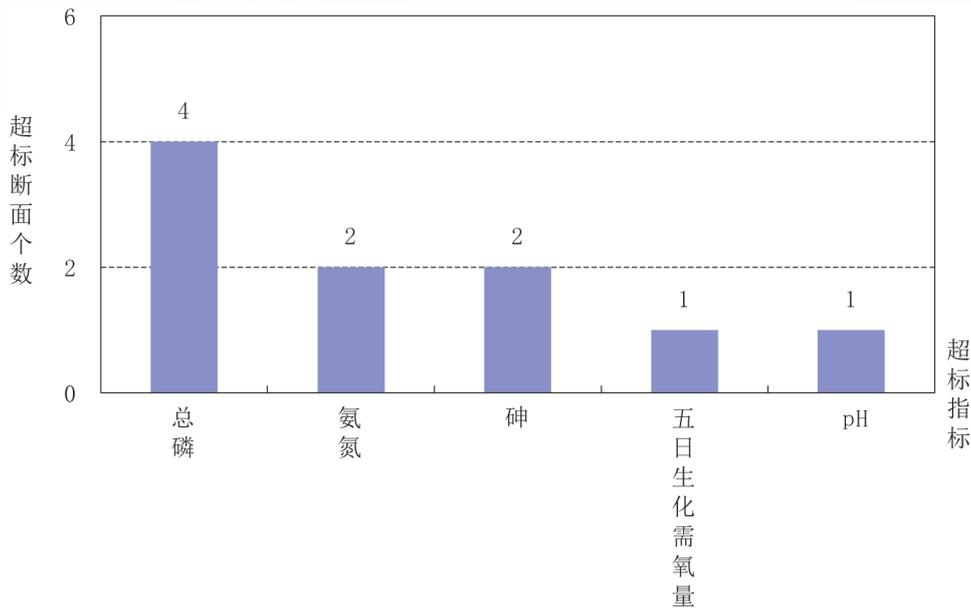


图2-14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10.1 主要河流

雅砻河为重度污染；西洱河为中度污染；堆龙河*、星宿江和狮泉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0.0%，II类占20.0%，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未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6个断面（点位）中：II类水质断面占43.8%，III类占50.0%，IV类占6.2%，无I类、V类和劣V类。

与上月相比，马陵翻水站、张楼、蔺家坝和李集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平湖湖北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马陵翻水站和顾勒大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老山乡、骆马湖乡、三场、台儿庄大桥、东平湖湖心和东平湖湖北断面（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Ⅱ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4条支流的23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0.4%，Ⅱ类占33.0%，Ⅲ类占47.4%，Ⅳ类占16.1%，Ⅴ类占2.2%，劣Ⅴ类占0.9%。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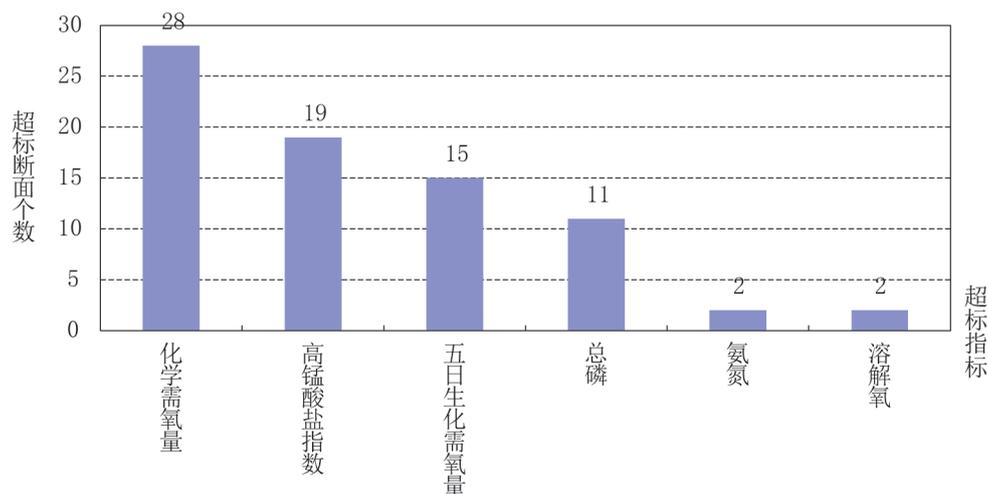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超标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58条支流的58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2.4%，Ⅲ类占39.7%，Ⅳ类占27.6%，Ⅴ类占8.6%，劣Ⅴ类占1.7%，无Ⅰ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7条支流的5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Ⅱ类占24.6%，Ⅲ类占54.4%，Ⅳ类占19.3%，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8.6%，III类占54.5%，IV类占6.8%，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7条支流的7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5.1%，III类占43.7%，IV类占9.9%，劣V类占1.4%，无I类和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和北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西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Ⅲ类水质，其中，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Ⅳ类水质；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为Ⅲ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湖心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0.8%，Ⅱ类占 45.9%，Ⅲ类占 47.4%，Ⅳ类占 6.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苏东河和长兴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大柳港、惠高泾、浦南运河、潘泾、龙泉港和京杭大运河杭州段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无明显变化，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东半湖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Ⅳ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Ⅴ类水质；东半湖为Ⅳ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均为轻度富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8%，II类占42.9%，III类占47.6%，IV类占4.8%，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南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其中，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为轻度污染。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劣V类水质，其中，滇池草海为劣V类水质；滇池外海为V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滇池草海为中度富营养，滇池外海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8.3%，III类占41.7%，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81个其他重要湖泊中，异龙湖、杞麓湖和岱海*等7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星云湖、洪湖和龙感湖等7个湖泊为V类；白马湖、高邮湖和溇湖等27个湖泊为

IV类；黄大湖、城东湖和菜子湖等26个湖泊为III类；青海湖、内外珠湖和高唐湖等10个湖泊为II类；泸沽湖、香山湖和抚仙湖等4个湖泊为I类。

与上月相比，乌梁素海水质明显好转；星云湖、城东湖、菜子湖、武昌湖、黄盖湖、沱湖、城西湖、南漪湖、镜泊湖、扎龙湖*、七里湖、洞庭湖、青海湖、邛海和小兴凯湖水质有所好转；龙感湖、高塘湖、邵伯湖、查干湖、长荡湖、新妙湖、东平湖和白洋淀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青海湖水质明显好转；溇湖、沱湖、城西湖、南漪湖、沙湖、七里湖、洞庭湖、乌梁素海、高唐湖、邛海、小兴凯湖、阳宗海和克鲁克湖水质有所好转；高塘湖和白洋淀水质明显下降；白马湖、龙感湖、瓦埠湖、查干湖、焦岗湖、天井湖、新妙湖、西湖、长湖、红枫湖、石臼湖、东钱湖和普者黑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菜子湖、黄大湖和东钱湖等7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白洋淀、武昌湖和洪湖等7个湖泊为V类；高唐湖、仙女湖和南漪湖等27个湖泊为IV类；其余36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60个湖泊中，异龙湖、星云湖和白马湖等7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杞麓湖、城东湖和高塘湖等31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内外珠湖为贫营养状态；其余21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24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V类水质；宿鸭湖水库、北大港水库和莲花水库为V类；蘑菇湖水库、云蒙湖和鹤地水库等10个水库为IV类；宫山嘴水库、青格达水库和石梁河水库等33个水库为III类；太河水库、赤田水库和西丽水库等63个水库为II类；大浪淀水库、岗南水库和乌拉泊水库等14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石梁河水库水质明显好转；大广坝水库、清河水库、峡山水库、官厅水库、赤田水库、西丽水库、海子水库、北山水库、陆浑水库、安格庄水库、横山水库、洪门水库、五号水库、沙河水库、洪潮江水库、石门水库（褒河）、茈碧湖、大浪淀水库、梅林水库和大宁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北大港水库、云蒙湖、东武仕水库、潘家口水库、玉滩水库、东圳水库、百花湖、团城湖调节池、南湾水库、白莲河水库、瀛湖、东溪水库、观音阁水库、佛子岭水库和葫芦口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

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石梁河水库水质明显好转；宫山嘴水库、于桥水库、磨盘山水库、赤田水库、西丽水库、北山水库、三门峡水库、王瑶水库、横山水库、五号水库、黄壁庄水库、茈碧湖、花亭湖、枫树坝水库、大宁水库、黄龙滩水库和长潭水库水质有所好转；松花湖、崂山水库和葫芦口水库水质明显下降；蘑菇湖水库、云蒙湖、鹤地水库、燕山水库、清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尼尔基水库、玉滩水库、白龟山水库、大房郢水库、百花湖、红崖山水库、勐板河水库、团城湖调节池、南湾水库、东溪水库、观音阁水库和佛子岭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东武仕水库、于桥水库和安格庄水库等28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百花湖、隔河岩水库和察尔森水库等12个水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团城湖调节池和大宁水库等19个水库为IV类；其余65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123个水库中，宿鸭湖水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北大港水库、宫山嘴水库和青格达水库等13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党河水库、七一水库和双塔水库等12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97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图 3-2 2024 年 11 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35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I类~劣V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I、II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I~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蓝色
$75\% \leq$ I~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绿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黄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橙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红色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Sigma) \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 > 50$	富营养
$50 < TLI(\Sigma)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Sigma)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 > 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参数	chl _a	TP	TN	SD	COD 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text{chla}) = 10 (2.5 + 1.086 \ln \text{chla})$$

$$TLI(\text{TP}) = 10 (9.436 + 1.624 \ln \text{TP})$$

$$TLI(\text{TN}) = 10 (5.453 + 1.694 \ln \text{TN})$$

$$TLI(\text{SD}) = 10 (5.118 - 1.94 \ln \text{SD})$$

$$TLI(\text{COD}_{\text{Mn}}) = 10 (0.109 + 2.661 \ln \text{COD}_{\text{Mn}})$$

式中：chla单位为 mg/m^3 ，SD单位为 m ；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I~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V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